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0日

(2021)浙0104民初4449号

杭州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方与原告金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塘院区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4号

刘共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共亮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观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7号

焦晓蕊、路志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焦晓蕊、路志辉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观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2号

杨群凤、韩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群凤、韩兵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观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8号

余丽、苏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余丽、苏川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观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502号

杭州倚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文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简述如下：一、杭州倚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文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价款196244元；二、杭州倚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文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4788元（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尚欠合同价款12902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另计）；三、杭州倚客巴士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文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债权费用12000元；四、驳回上海文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庭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610号

杭州正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610号原告董文华与被告杭州正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326号

沈国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祥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自然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177号

罗晓：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177号原告韦娅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后勤联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039号

杭州芜悠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039号原告史顶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后勤联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78号

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汪成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汪成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15号

付连国、李飞、昆明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春城支公司诉你与杭州恒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91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证据转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79号

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标强、王春阳：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标强、王春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89号

小熊物流(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俊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348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转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984号

袁传海：本院受理原告丁建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82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袁传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丁建龙借款本金14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5元，由被告袁传海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3644号

葛冰：本院受理原告宣艳、姚昱与被告陈国新、吴伟强、程斐、严新生、葛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葛冰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82民初364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1188号

梁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溪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溪支行贷记卡透支本金2978.88元、利息1008.39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3月15日止，此后的利息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溪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675元，由被告梁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909号

姜银鑫：本院受理原告任廷斤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910号

宁波海曙电钛观火锅店、姜银鑫：本院受理原告任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24号

倍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德丰、应叶蒙、魏芳等30人诉被告倍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齐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填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80号

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公民身份号码：4412821979**04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优胜模具厂与被告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优胜模具厂承揽款11215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崔其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91元，减半收取1295.50元，保全费109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38.50元，由被告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887号

陈健(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86**0410)**：本院受理原告吴跃华与被告陈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为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吴跃华劳务费16650元及利息29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33元，减半收取16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16.50元，由被告陈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47号

许建新、许素华：本院受理原告郭冠同与被告许建新、许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郭冠同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0000元，并支付从2017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每月1.5%的利息168000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21日），以上合计44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069号

张超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海支行与被告张超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超利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海支行借款本金2100元、借期内利息189.1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的罚息583.55元，以及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的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张超利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海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黄海支行负担5元（已预交），被告张超利负担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235号

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兴威空压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兴威空压系统有限公司货款428367.9元，并支付以428367.9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5.77%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兴威空压系统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274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83元，减半收取3991.5元，由被告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安徽星威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宁波兴威空压系统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33号

马喜荣、杨中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邦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喜荣、杨中强、张巧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承诺告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诉请：请求被告马喜荣支付原告的代偿款66943.58元、利息19363.87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6月16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66943.5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杨中强、张巧对被告马喜荣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580号

常志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雷与被告常志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陈雷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13号

刘香兰：本院受理原告姜炳武与被告刘香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姜炳武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31号

黎凤江、曾素娟：本院已受理（2021）浙0212民初12531号原告李向阳与被告黎凤江、曾素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行初32号

宁波黑羊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徐也、唐鑫：原告刘婧诉被告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宁波黑羊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徐也、唐鑫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900号

徐世军：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世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733号

王江金(福建省宁德地区福鼎市店下镇元当村元当2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斌你与被告王江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江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斌你货款56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6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减半收取600元，由被告王江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619号

朱元雄、陈志飞、冯光乾：本院受理的原告岑忠华为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朱元雄、慈溪市祥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志飞、冯光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岑忠华各项损失合计309476.96元；二、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岑忠华1万元；三、驳回原告岑忠华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4827.50元，由原告负担1831.5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属支公司负担2971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负担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678号

朱元雄、陈志飞、冯光乾：本院受理的原告岑忠华为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朱元雄、慈溪市祥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志飞、冯光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4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陆志明各项损失合计123832.93元；二、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陆志明损失1万元；三、驳回原告陆志明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4528.50元，由原告陆志明负担1115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直属支公司负担1388.50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负担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376号

潘桂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潘桂兰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桂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赔偿款20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